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云铝股份拟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8号）核准，云铝股份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1,367,75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7,607,811.9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5,925,675.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3日到账，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53100001）。云铝股份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和云铝股份及实施募投项目的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	531899991013000097372	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

云南云铝海鑫铝业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昭通 分行营业部	53689999101300000666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云南省分行	2160000100000151685	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 综合利用项目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 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云南省分行	2160000100000153915	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 综合利用项目-300万 吨/年选矿项目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 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云南省分行	2160000100000153888	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 综合利用项目-歪山头 矿山洗选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月6日，云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 (元)	使用比例 (%)
1	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水电铝项目	1,700,997,660.67	0	0
2	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 项目	404,928,014.45	0	0
	合计	2,105,925,675.12	0	0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年3月28日，云铝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云铝股份在不影响实施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存放于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中用于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的暂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8年3月28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9年3月28日，云铝股份实际使用暂闲置募集资金74,000.00万元，并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闲置募集资金74,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云铝股份投资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云铝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云铝股份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云铝股份将使用存放在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中用于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和文山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在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账户用于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 12 亿元，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中用于文山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购买生产经营使用的原辅料及支付电费，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随着云铝股份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通过以部分暂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财务费用。云铝股份将使用暂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使用情况，按基准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0.40 亿元。本次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云铝股份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 个月有效期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所履行的程序

云铝股份本次短期使用暂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云铝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云铝股份监事会与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民生证券负责云铝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通过与云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访谈；查阅云铝股份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台账以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云铝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云铝股份本次将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云铝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云铝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 禹 杜思成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